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

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3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559,211股至41,118,4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86%至1.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户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3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559,211股至41,118,4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86%至1.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5.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6.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7.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8.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9.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0.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5.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6.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7.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8.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19.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20.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2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